



---

普利司通集團

(BRIDGESTONE GROUP)

GLOBAL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POLICY

版本 3.0

2024 年 1 月



# 目錄

簡介 .....	03
普利司通的企業理念 .....	04
普利司通的採購使命 .....	06
普利司通承諾 100% 採用永續材料 並實現碳中和 .....	08
普利司通承諾保護天然橡膠的永續性 .....	10
普利司通的全球永續採購政策 .....	13
透明度 .....	14
法令遵循的程度 .....	16
QCD（品質、成本、交貨期）與創新舉措 .....	17
永續採購做法 .....	17
附錄 I — 術語和定義 .....	28
附錄 II — 參考文獻 .....	32

---

# 簡介

在世界各地的許多行業中，永續採購呈現強勁的發展勢頭，並得到廣泛採用。這一概念建立在環保採購的基礎上，對核心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提出了更高期望，要求他們在開展營運的同時能夠尊重人權，並實施負責任的勞動實踐以及良好治理。

普利司通集團（以下簡稱「普利司通」）是世界領先的輪胎和橡膠生產企業，致力於持續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及保證產品的品質標準。越靠近 2050 年，普利司通會更專注於促進 E8 承諾中 8 種價值觀與社會、顧客、商業夥伴與供應商的互動，這也是普利司通進化為永續解決方案企業的一環。重要的是，普利司通對永續採購有著廣泛的認識，其中包括人們通常討論的環境問題（如毀林），以及勞工權利、土地利用、水資源的使用和水質與許多其他重要因素。普利司通專注於永續採購做法，以幫助確保公司對其供應商品質、成本和交貨期 (QCD) 的要求不會對關鍵環境、社會和治理等因素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加強和加速永續採購活動，普利司通與供應商合作創造新的機遇，不僅可以改善法令遵循的程度、安全性和 QCD，還可以透過環境管理做法、尊重人權、支援公平的勞動做法和提高透明度來為整個供應鏈創造價值。與此同時，普利司通也為其供應鏈所在的當地社區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普利司通希望其供應商意識到永續採購的重要性，並與公司合作實施適當的做法，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隨著我們發佈全球永續採購政策的第三版，普利司通重申並強化其對永續採購活動的承諾。

正如之前在我們在第一版政策中所述，普利司通將繼續與利益相關者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政策符合目前的社會期望。



---

## 普利司通的企業理念

---

# 普利司通的企業理念

## 使命

### 「以最高品質貢獻社會」

普利司通希望在產品、服務和技術方面以及在所有企業活動中都致力於為客戶和社會提供最好的服務。公司對品質的承諾並非出於對利潤的追逐，而是出於對提高全球人民安全性和生活品質的熱情。使命驅使著普利司通努力成為一家值得全球信賴的公司 — 一家全體僱員都為之驕傲的公司。

## 精神認知

### 「誠實協調」(Seijitsu-Kyocho)

誠實協調即對待工作、與人交往、面向社會時，始終堅持誠信原則。同時，充分尊重才能、價值觀、經驗、性別、種族的多樣性，並積極促進團隊協作，以產生積極的結果。

### 「進取獨創」(Shinshu-Dokuso)

進取獨創即始終以顧客的視角，展望未來並積極挑戰未來可能有益於社會和客戶需求的各種創新舉措的識別和開發。釋放創造力和創新精神以開創新的業務領域，並透過獨特的方法為新產品和有益產品創造需求。

### 「現物現場」(Genbutsu-Genba)

現物現場即前往現場親自驗證事實，然後利用觀察結果做出知情決策。不滿足於現狀，並且做出知情決策，讓公司創造更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熟慮斷行」(Jukuryo-Danko)

熟慮斷行即充分調查所有的選擇和各種可能性，對執行已決定的行動步驟深思熟慮。識別必要性，根據願景做出決策。一旦確定決策和行動步驟，迅速採取下一步行動。



---

# 普利司通的採購使命

---

# 普利司通的採購使命

普利司通的採購使命為「透過永續採購做法為社會創造價值」。

透過將以下內容納入整個供應鏈，普利司通致力於創造價值並努力實現永續的社會環境，以獲得長期的環境、社會和經濟效益：

- 2 透明度
- 3 法令遵循的程度
- 4 QCD 與創新舉措
- 5 永續採購做法



---

普利司通承諾 100% 採用永續材料  
並實現碳中和



---

# 普利司通承諾 100% 採用永續材料並實現碳中和

普利司通承諾確保其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均來自依照其全球永續採購政策（以下簡稱「政策」）行事的供應商。

普利司通 2050 年及以後的目標 — 走向「100% 永續材料」的道路任重而道遠，普利司通無法憑一己之力實現。除利用行業協會的會員身份和支援以外，普利司通還可依靠其他有用的國際公認標準和工具來支援其實現永續商業的努力付出。

普利司通將繼續明確其長期環境目標，即到 2050 年及以後實現碳中和狀態，同時，設定了在 2030 年前實現將直接營運（範圍 1 和範圍 2）產生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在 2011 年排放水平的基礎上）減少 50% 的中期目標。根據「2020 年重要里程碑」顯示，儘管普利司通改進了資源生產效率，但仍在加快創新步伐，力爭到 2030 年將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利用率提高到 40%。另外，在整個價值鏈中，還需採取措施，以實現碳中和（範圍 3），包括與普利司通開展業務的供應商。在我們公開發佈的「2030 年重要里程碑」承諾中，對上述每個項目和主題都進行了更詳細的闡述。



---

# 普利司通承諾保護天然橡膠的 永續性

# 普利司通承諾保護天然橡膠的永續性

普利司通提供品類齊全的橡膠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並以其輪胎品牌而聞名世界。輪胎的性能期望通常很高，並且對於確保司機安全也非常重要。滿足輪胎的性能需求需要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以及其他複合成分、原材料、纖維、簾布的組合。

行業專家預測輪胎的需求將隨著全球人口增長和隨後的機動化而不斷上升。預計全球天然橡膠消費量將有所上升，這導致實現永續天然橡膠供應鏈成為企業的當務之急。

普利司通致力於幫助創造蓬勃發展的永續天然橡膠經濟。天然橡膠經濟規模龐大且分散，通常由小農戶、農場主、大中型資產、原材料經銷商、加工廠和橡膠產品製造商等構成。大量天然橡膠產於東南亞，並由數量相對易於管理的頂層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或加工。雖然東南亞是重要產區，但我們必須認識到，絕大多數天然橡膠都來自世界各地橡膠產區規模較小的典型原始土地所有者。

實現永續天然橡膠經濟的道路是永無止境的，並且需要與行業巨頭合作以及廣泛提高公眾意識。這項工作的成本和挑戰都過於龐大，任何一家輪胎和橡膠企業都無法獨自解決。普利司通將繼續與價值鏈的參與者一起努力，全面研究這一問題。2018年10月，全球永續天然橡膠平台(GPSNR)正式成立。GPSNR由輪胎行業專案(TIP)發起成立，隸屬於世界永續發展商業理事會，是一個國際性多方利益相關者平台，旨在促進天然橡膠行業的社會經濟和環境績效。GPSNR大會成員包括普利司通等輪胎製造商和其他天然橡膠產品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其他下游使用者、生產商、加工商和貿易商，以及民間社會成員。普利司通作為GPSNR的創始成員，堅決擁護GPSNR的使命和政策框架，並積極參與所有平台活動，包括執行成員要求和實施計劃等。透過將GPSNR的政策框架納入到對供應商的最低要求中，表明普利司通更希望按照GPSNR的要求生產和加工天然橡膠。因此，無論現在，還是將來，普利司通將積極參與行業的多方利益相關者倡議，並在鄉村、司法轄區或其他空間層面上支援和擁護GPSNR原則。普利司通目前加入了GPSNR執行委員會及為推動行業變革而成立的各種工作組。根據GPSNR實施指南的要求，普利司通在為GPSNR提供支援的同時，還應加強傳達更具體且設定時限和地理區域的承諾，並作為天然橡膠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普利司通將如往年那樣，每年將繼續透過「普利司通永續發展報告」來報告進展情況。

普利司通意識到天然橡膠是一種可再生的天然資源，可以透過有利於環境、社會和普利司通業務永續發展的方式進行生產。全球天然橡膠業務和供應鏈（包括普利司通所營運的業務和供應鏈）可以繼續從技術進步和創新理念中進一步受益。

為了改善普利司通天然橡膠供應和業務的永續性，需要加強可追溯性，以便更清楚地瞭解整個供應鏈中天然橡膠材料的原產地。

提高可追溯性使普利司通能夠更好地瞭解天然橡膠生產過程中涉及的地點、方式和人員，繼而為改善環境、社會和管理狀況創造機遇。

普利司通致力於履行改善天然橡膠供應鏈的承諾，這是因為我們意識到全球人口的不斷增長將提高人們對機動化選項的需求，從而導致對普利司通產品的需求量增加。需求的上升可能會給全球複雜的社會問題、

森林、水系統、生物多樣性和溫室氣體排放帶來挑戰。畢竟，普利司通的業務依賴自然環境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居住在其中的人們。

普利司通將繼續公開呼籲農場主、供應商、中間商、業務合作夥伴、同行、產業集群、NGO 和其他專家與我們的團隊合作，實現公司的宏偉目標 — 不僅僅是為了普利司通或橡膠行業，也是為了享用和受益於地球天然資源的大眾。



---

# 普利司通的全球永續採購政策

# 普利司通的全球永續採購政策

本政策將用於促進永續採購做法，並幫助普利司通識別和/或評估符合資格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各種供應鏈中的所有環節，包括其內部製造商和營運部門。遵守本政策要求供應商採用以下基本要素作指引，將這些要求和首選做法納入其業務：

1. 透明度
2. 法令遵循的程度
3. QCD（品質、成本、交貨期）與創新舉措
4. 永續採購做法

**要求**供應商在與普利司通開展業務時，至少滿足本政策中規定的最低要求。此外，**鼓勵**供應商滿足首選做法的要求。這些都是普利司通認為能夠改善其多個供應鏈 — 特別是天然橡膠供應鏈的美好願景。普利司通樂意與供應商合作以幫助其實現首選做法。

如果供應商不符合本政策的最低要求，那麼普利司通會幫助供應商使其符合最低要求水準。如果努力沒有獲得成功，並且/或者供應商不願意遵守本政策，那麼普利司通將重新考慮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包括終止相應關係。在評估與此類供應商的關係時，普利司通將評估變更可能對供應商造成的各種潛在影響，包括環境、社會和經濟影響。

**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政策，並**要求**其向他們自己的供應商推廣/分享本政策，以便追溯到供應鏈的原產地。**要求**供應商盡快向普利司通報告可能中斷或影響普利司通業務的任何事件、問題或緊急情況。

**要求**供應商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有相關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鼓勵**供應商遵守如附錄 II 中的國際規範。

本政策也是供應商、普利司通採購人員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溝通和改進的工具。普利司通將適時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以普利司通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為指導，對本政策進行審查和更新，以反映行業不斷變化的環境和發展情況，以及全球的環境和社會狀況。本政策的更新版本將在普利司通內部進行分享，然後與供應商進行分享，以及期望供應商留意相關變化，並與他們自己的供應商共享資訊。普利司通還將透過公司網站和其他外部通信方式公開發佈本政策及其任何變更之處。

普利司通要求供應商在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過程中，透過根據本政策制定和傳播其自己的政策和指導方針，深化並推廣其永續性知識和舉措。

普利司通歡迎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者對本政策提出建設性回饋意見。

## 1. 透明度

普利司通認為透明度對整體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透明度將直接支援兩個核心目標 — 可追溯性和有效的治理。

普利司通認為，提高其業務和整個供應鏈的可追溯性是維持和提高其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為高品質的基礎。可追溯性對於識別與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也至關重要。

普利司通一直致力於加強公司治理。在供應鏈的所有環節中，公司致力於針對業務夥伴關係和供應商交易制定、傳達和遵守公平、透明的決策和管理政策，並遵守協議條款和適當的保密級別。普利司通已將其全球永續採購政策要求以及其他關鍵商業考量納入其決策過程中。

## 1.1 可追溯性

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採用適當的規劃，公司的美好願景是開發或採用一套能夠有效衡量普利司通永續性目標進程的系統。

實現這一宏偉目標需要長期的努力。例如，普利司通將積極與 GPSNR 成員公司合作，對適當的工具進行評估，從而更深入地瞭解天然橡膠供應鏈。普利司通希望與供應商、技術專家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合作，以實現這些願景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規劃能力，以評估供應鏈風險並優先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普利司通積極探索和測試新技術和方法，以提高其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的可追溯性。隨著普利司通能夠深入追溯其貨源產地，公司將公開在網站、報告或者透過其他通信方式分享其進展情況。

# 對供應商的期望：提高可追溯性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產地，例如，透過實施管理體系以識別和追溯其來源。根據 GPSNR 實施指南的定義，在天然橡膠行業內，產品必須可追溯到適當的轄區級別。
- 要求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及時回應普利司通關於其產品或服務產地資訊的請求。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與普利司通積極合作，提高可追溯性。
- 供應商應探索和參與提高可追溯性的計劃，例如在原產地嘗試採用新技術或積極推廣該計劃。
- 供應商應提供證明，以示其完全瞭解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採購地和原產地。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如 SDG 12 —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

## 1.2 治理

對於普利司通而言，有效的治理意味著制定公開透明的政策、程序和流程，從而使利益相關者具備明確的決策權和責任。精心制定的有效治理措施 (其中包括普利司通的全球反賄賂政策、普利司通第三方盡職調查工具和程序，以及為防止腐敗風險而面向普利司通團隊成員開展的訓練和宣傳教育活動) 還有助於確保普利司通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勒索或貪污。

普利司通認為，其業務營運的透明度和有效治理提高了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相關風險的理解和應對能力。普利司通歡迎利益相關者參與及奉行尊重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原則，因為公司在開展業務時必須考慮到許多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社區、原住民、NGO、行業協會、其他組織和政府。除了特定地區的當地利益相關者之外，普利司通還與國際利益相關者進行合作和定期溝通。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普利司通將適時審查、更新和傳達本政策。

普利司通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共同發起了全球永續天然橡膠平台 (GPSNR)，以更好地改造天然橡膠供應鏈。普利司通擁護 GPSNR 原則、政策框架和倡議，並竭誠致力於開展未來工作。在提供支援的同時，還應加強傳達更具體且設定時限和地理區域的承諾，並作為天然橡膠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普利司通將如往年那樣，每年將繼續透過「普利司通永續發展報告」來報告進展情況。

此外，普利司通還將根據 UNGP 有效性標準實行公司申訴機制，以受理申訴並彌補因生產和/或採購而造成的負面影響。



普利司通將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一旦存在違規情況，普利司通將與供應商合作制定具有時限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法令遵循和/或糾正以往或目前造成的危害。為監督供應商是否遵守我們的永續採購政策，普利司通在環境、勞動實踐、公平商業實踐和永續採購等關鍵方面將採用第三方評估平台。普利司通希望所有直接材料供應商和特定間接材料供應商按要求完成第三方評估。

普利司通**鼓勵**其供應商對上述價值觀採取負責的態度。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有效治理的做法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回應普利司通、消費者和/或客戶的資訊索取請求，提供有關其產品和業務的適當資訊。
- **嚴禁**供應商實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或盜用公款行為。
- **要求**供應商根據其業務營運規模和範圍採取可靠和穩定的財務控制措施。
- **要求**供應商實施適當的保護措施，以保護其業務合作夥伴的機密資訊和/或知識產權，以及個人資料和/或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隱私。
- 供應商應透過第三方評估或直接溝通的方式，每年向普利司通報告，以證明其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實施清晰的管理做法，包括針對消費者和/或客戶請求的政策、供應商選擇標準、記錄保存、報告和回應程序，這些管理做法可與業務合作夥伴共用。
- 供應商應設置允許匿名評論並儲存記錄的申訴機制，還要建立相關程序，以針對透過此機制發現的任何問題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 2. 法令遵循的程度

普利司通致力於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計劃與供應商合作，以促進並達到相關國際標準。

為監督供應商是否遵守我們的永續採購政策，普利司通在環境、勞動實踐、公平商業實踐和永續採購等關鍵方面將採用第三方評估機制。普利司通希望所有直接材料供應商和特定間接材料供應商按要求完成評估。在適當情況下，普利司通將在採購決策流程中利用此類永續性評估，以評估其他關鍵商業能力。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法令遵循的做法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壟斷、不當貿易限制（壟斷聯盟、圍標等）、不公平商業行為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行為的競爭法律法規。
- **要求**供應商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和/或地區所有適用的標籤法律法規以及普利司通的標籤要求。
- **要求**供應商確保其上游供應鏈的營運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和/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要求**供應商制定和部署與其業務營運規模和範圍相應的政策、戰略、行為準則、報告制度、培訓計劃和其他必要的方法，以確保遵循法律、法規。
- 供應商**鼓勵**並支援其上游供應鏈，瞭解和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限制、經濟制裁限制以及所有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徹底實施此類控制並建立必須的管理，以確認產品、技術或其他出口是否受到限制或監管，並準備和提供此類確認的文件。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致力於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供應商應檢驗其自身及其上游供應鏈的營運是否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3. QCD（品質、成本、交貨期）與創新舉措

普利司通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確定如何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按時交付高品質的材料和服務。普利司通不斷致力於改進其產品，如減少體積，提高耐用性，循環利用和重複使用並為輪胎提供翻修服務。

此外，普利司通將繼續推進和探索創新技術，強力承諾支援全球社區。普利司通還將繼續尋求將先進技術融入其業務和製造工藝的方法，包括採購天然橡膠及自營天然橡膠農場。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遵守 QCD 原則的做法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達到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品質標準，並達到普利司通的品質要求。此外，供應商還必須制定、實施和維持有效的流程，以確保不提供仿冒零件和材料。
- 要求供應商建立品質保證體系，以確保其達到品質和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普利司通標準規定的文件和報告要求。
- 供應商應努力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並探索新技術或做法來提高生產或交貨效率和/或降低成本，同時滿足或超越普利司通的規格和品質要求。要求供應商鼓勵和支援其上游供應鏈改進相關做法，從而提高產量和產品品質。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創新舉措

#### 最低要求

- 按照普利司通的要求，供應商根據最佳做法或其他標準優化生產力/效率。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探索現有和新興技術，並在新流程或做法的創新中發揮作用。

### 4. 永續採購做法

普利司通認為永續採購包括環保採購、尊重人權、土地利用、健康、安全、災害預防和順應能力。

採購產品，尤其在採購天然橡膠、衝突礦產和鈷等原材料時，可能會造成環境挑戰和人權影響。為減少產品採購可能產生的影響，普利司通將致力於根據本政策規定的做法採購產品和原材料。這些做法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包括內部製造商和營運部門。

附錄 II 中列出的國際規範代表了普利司通希望在其整個供應鏈中實現的有關環境和社會的永續採購最佳做法和標準。普利司通力求避免在採購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職能中侵犯人權。但實施這些規範時，並不像寫

在政策或指導文件中那樣簡單。普利司通必須考慮其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每個地區獨一無二的特徵和環境，以確定持續改善永續性的途徑。

當出現與產品或服務永續採購有關的問題時，解決此類問題需要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的磋商，而行動計劃或其他解決方案將遵循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則。

#### 4.1 環保採購

普利司通將與供應商合作，探索開發和實施環境管理體系的方案，並向供應商提供關於環境主題的教育資訊。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環保採購做法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和/或地區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 要求供應商建立與其業務營運規模和範圍相應的環境管理體系，以保持法令遵循，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整體負面影響。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不斷努力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可追溯性，以識別潛在的環境影響。
- 供應商應不斷識別、監控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供應商應開展培訓或實施其他舉措，以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和永續做法的認識。
- 供應商應致力於遵守與環保做法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供應商應**鼓勵**/支援其上游供應鏈，瞭解和遵守與環保做法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
- 供應商應確保/檢驗其自身及其上游供應鏈的營運是否遵守與環保做法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鼓勵**供應商對其自身業務進行認證，以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環境管理做法的國際公認標準。

在考慮採購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重大潛在影響以及如何減少這些影響時，普利司通將進一步關注下列七個方面：

1. 絕不毀林
2. 絕不開發泥炭地
3. 考慮生物多樣性
4. 水資源管理
5. 節約資源和減少廢物
6. 減少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7. 控制化學物質

**4.1.1 絕不毀林** – 根據全球永續天然橡膠平台 (GPSNR) 的規定，普利司通在公司的採購和生產活動中絕不毀林，並按要求保護和恢復森林及其他生態系統，包括具有高保護價值 (HCV) 和高碳儲量 (HCS) 的地區，這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和保護野生動物至關重要。公司會與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利用參與式繪圖來識別敏感地區。

除上述目標外，普利司通在採伐自有農場的天然橡膠時，會積極開展重新造林活動，包括將砍伐地區恢復至自然狀態。普利司通將繼續進行評估並利用各種技術和工具繪製其自有的橡膠農場地圖。

普利司通過去承諾了在 2018 年 2 月發佈的最新版永續採購政策中採取絕不毀林的舉措，普利司通確認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採納 GPSNR 的政策框架，並將此日期視為就供應鏈進行深入討論和改進的行業基準。若天然橡膠來自確認違反本「絕不毀林」政策的地區，將被視為違規。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森林保護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原產地，以識別潛在的毀林或相關風險。
- **嚴禁** 供應商將天然林轉化為農作物或其他非森林用途。
- 根據 HCV 資源網路和高碳儲量方案的定義，**要求** 供應商保護和養護 HCV 和 HCS 地區。此項要求包括本政策中「4.1.3 考慮生物多樣性」部分的要求。
- **要求** 供應商在評估任何發展機遇、繪製森林地區地圖或編制與此主題相關的管理計劃時，遵循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原則。
- **禁止** 供應商在新作業或當前作業中使用明火/火進行整地、土地管理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用火，但防火設施在合理且已備案的情況下、因衛生原因進行的廢物管理（不得有公共垃圾）、整理植物衛生及其他緊急情況除外。
- 供應商應為天然林及其他生態系統的長期保護提供支援並承認其保護價值，包括針對被毀或被破壞地區實施緩解/補救計劃。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該要求旨在與 GPSNR 實施指南保持一致。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如 SDG 15 — 陸地生物)。

**4.1.2 絕不開發泥炭地** — 泥炭地經排水並燃燒後，將向空氣中釋放大量的二氧化碳，造成氣候變化，干擾生態系統，並影響人類健康。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泥炭地保護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嚴禁** 供應商在任何深度的泥炭地上進行排水、清除、燃燒或開發。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該要求旨在與 GPSNR 實施指南保持一致。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原產地，以識別與泥炭地清除、排水或燃燒相關的潛在風險。

**4.1.3 考慮生物多樣性** — 普利司通業務營運所在的每個地區都具有獨特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特徵。有鑑於此，普利司通力圖瞭解各地區的特點並化解其採購活動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在與天然橡膠業務和供應相關的地區。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保護、恢復和基礎設施開發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原產地，以識別潛在的生物多樣性風險或機遇。
- **要求** 供應商保護和養護 HCV 和 HCS 地區，包括評估生物多樣性。
- **要求** 供應商保護野生動物，包括稀有、受威脅、瀕危和極度瀕危物種，使其免受公司管理區域內偷獵、過度狩獵和棲息地喪失的影響，同時支援受影響區域內的野生動物保護活動。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與 NGO 或其他組織等專業機構合作，以識別其所在地區特有的生物多樣性風險。

- 供應商應按要求制定和公開分享環境管理計劃，包括考慮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客戶使用到壽命終止階段）內的生物多樣性因素。
- 供應商應針對被毀或被破壞地區制定補救計劃。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如 SDG 9 —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 SDG 15 — 陸地生物）。

**4.1.4 水資源和土壤管理** — 有關水質和水資源使用及土壤管理的法律、法規因國家和/或地區而異。普利司通力圖瞭解其業務營運所在的每個地區與水資源可用性、水質和水資源使用情況及土壤管理相關的特殊挑戰，並努力化解相應的潛在影響。在全球範圍內，普利司通致力於在開展所有業務營運時避免影響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可用性和水質。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用水和污水排放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原產地，以識別相關水資源潛在危機或機遇。
- **要求** 供應商管理其用水量，並防止非法的廢水排放。
- **要求** 供應商保護水量和水質，並盡可能優化和/或減少營運中的用水。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該要求旨在與 GPSNR 實施指南保持一致。
- **要求** 供應商保護土壤存量和品質，防止侵蝕、養分降解、沉降和污染。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該要求旨在與 GPSNR 實施指南保持一致。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重複使用或循環利用廢水，利用技術收集雨水，減少水的攝入量，並探索節水技術。
- 供應商應分析其業務，並識別與環境、社會或商業影響有關的風險，特別是在用水資源緊張地區。
- 經認證，供應商的業務應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環境管理做法的國際公認標準。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如 SDG 6 —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4.1.5 節約資源和減少廢物** — 有關廢物處理和循環利用的法律法規因國家和/或地區而異。普利司通在所有業務營運地區倡導實施良好的廢物管理實踐，即減少用量、重複使用、循環利用和回收利用。為了進一步實現普利司通在 2050 年以降實現「100% 永續材料」的目標，普利司通正在加速創新，目標是到 2030 年將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提高到 40%。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廢物處理和循環利用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防止非法污染，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廢物。
- **要求** 供應商透過減少用量、重複使用和循環利用措施或計劃，提高資源效率並將產品和服務的開發、生產和交付環節產生的廢物減至最低。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減少包括物流環節在內的包裝數量和包裝材料用量。
- 供應商應在符合普利司通產品規格和品質標準的同時，與普利司通分享有關減少用量、重複使用、循環利用和/或回收利用的新方法。
- 經認證，供應商的業務應符合 ISO14001 等良好環境管理做法的國際公認標準。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如 SDG 12 —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

**4.1.6 減少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 有關能源消耗和排放的法律法規因國家和/或地區而異。但許多國家和汽車公司均制定了碳中和目標。普利司通於 2023 年 1 月通過了科學目標 (SBT) 倡議針對 2030 年二氧化碳減排目標的 SBT 審核，普利司通將致力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0% (與 2011 年排放量相比)，同時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和價值鏈中，致力於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減排，這超過我們營運中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五倍 (基線：2020 年排放水準)。這一重點目標是普利司通 2050 年及以後長期環境願景的一部分，即「致力於實現碳中和」。於此第一步，普利司通期望其供應商能在 2026 年底設定 SBT 目標。因此，普利司通不斷尋找機遇，以便在產品或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納入可再生能源選項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所有關於能源使用和排放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原產地，以識別減少能源使用以及降低和減少排放的方法。
- **要求** 供應商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 並制定碳中和減排計劃，並在 2026 年之前與普利司通分享此資訊。這包括向普利司通提供年度進度以及二氧化碳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或提高能效。
- 供應商應制定能源管理和節能計劃，並與普利司通分享。
- 。
- 供應商應在營運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供應商應探索並實施減少或消除溫室氣體的技術，或採用實現碳中和的生產和/或材料。
- 供應商改為使用低溫室效應的氟碳化合物，或在營運中心和交付的產品中使用無氟碳材料 (如適用)。
- 經認證，供應商的業務符合 ISO14001 等關於永續經營的國際公認標準。
- 經認證，供應商的業務符合 ISO50001 等關於能源使用的國際公認標準。
-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於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如 SDG 7 — 廉價和清潔能源)。
- 供應商應透過鼓勵其供應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來推廣實現碳中和的供應鏈。

**4.1.7 化學物質的控制** — 普利司通致力於遵守與控制化學物質相關的所有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化學物質控制、使用和報告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根據需要遵守普利司通客戶的要求，例如《全球汽車申報物質清單》(GADSL) 中所列的要求。
- **要求**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含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所禁止或普利司通客戶要求所禁止的化學物質。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減少化學物質的排放。
- **鼓勵** 供應商遵守附錄 II 中的國際規範並努力部署最佳做法。
- 供應商應指導和/或支援其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化學物質控制體系。

- 供應商應分享相關資訊，以向供應鏈中的相關方提供關於化學物質控制、使用和報告的培訓。

**4.2 尊重人權** — 普利司通認為，解決人權和勞工問題對於永續性發展以及長期人力和自然資本的穩定和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採購各種類型的材料和服務，其中一些來自世界上具有不同政權、法律法規、文化、傳統、教育、思維方式、收入水準的地區。

普利司通尊重國際人權規範，例如以下文獻中通常體現的基本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 (ILO) 多項公約以及附錄 II 所列的其他條約。普利司通同意並致力於採用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的《權屬負責任治理自願準則》(VGGT)。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對人權的尊重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和/或地區所有關於人權的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全面瞭解其供應的產品和服務的來源，以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可追溯性，並識別潛在的人權影響。
- **要求** 供應商使用由「負責任的礦產倡議聯盟」編製的「衝突礦產報告範本」(CMRT) 和「鈷報告範本」(CRT)，評估整個供應鏈內的衝突礦產（錫、鎢、鉭和金）和鈷的風險，並每年向普利司通集團報告。此外，如果懷疑或已確認採購礦物的礦物冶煉廠不符合相關「負責任的礦物保證流程」(RMAP)，則**要求** 供應商盡最大努力確定和部署其他採購源或替代礦物。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開展培訓，並提高僱員在人權和其他社會問題方面的認識。
- 供應商應致力於遵守有關人權、工作環境或其他相關問題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供應商應**鼓勵**並支援其上游供應鏈，瞭解和遵守有關人權、工作環境或其他相關問題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 供應商應檢驗其自身及其上游供應鏈的營運是否遵守有關人權、工作環境或其他相關問題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在其供應鏈內，普利司通將尊重國際公認的標準（如適當）。在考慮採購業務可能對人權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以及如何減少這些影響時，普利司通將進一步關注下列五個方面：

1. 童工
2. 強迫勞動
3. 土地權
4. 勞工和工作環境
5. 公平及平等待遇

**4.2.1 童工** — 根據普利司通的企業承諾，嚴禁僱用童工。

### 最低要求

- **嚴禁** 僱用童工。
- 如果供應商依靠家庭農場，或在文化、傳統或慣例上需要青年工人為家庭工作做出貢獻的地區開展業務，則**要求** 供應商按要求向普利司通證明青年工人完成的工作不會在身體上、精神上或情感上對於他們的健康和發育產生任何危害。
- 供應商應支援兒童和青年工人的教育，如提供合理獲得教育的機會和途徑。

#### 4.2.2 強迫勞動 — 根據普利司通的企業承諾，嚴禁強迫勞動。

##### 最低要求

- 嚴禁強迫勞動。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僱員自願受僱，並保留證據，如以僱員可以理解的語言簽訂合約。
- 供應商應記錄所有僱員的就業狀況、工資標準和工資單。
- 供應商不得向僱員索要就業費用，並提供證據，以證明未採用這種做法。

4.2.3 土地權 — 土地權和土地利用問題非常複雜，並且因國家和地區而異。普利司通力圖瞭解其業務營運所在的每個地區與土地權和使用相關的情況，並努力化解相應的潛在社會和環境影響。普利司通致力於以直接或間接導致非法土地收購，或不會對當地社區（包括原住民）權利帶來負面影響的方式開展業務。

在發展或擴大業務時，普利司通致力於遵循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則，且絕不會參與土地掠奪或從土地掠奪者處進行採購。

普利司通承認並尊重慣有、傳統和共有土地的保有權，包括依靠森林為生的人民和社區獲得森林資源和適當的農田，以確保糧食供應的權利。此外，普利司通認為，對於侵犯或曾經侵犯人們權利和/或生計的土地使用活動，人們應透過雙方商定的措施獲得公平的補償和重新安置。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將由社區、普利司通集團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共同實施監督。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根據 UNDRIP 規定的合法方式獲得或使用土地。
- 嚴禁供應商參與土地掠奪或從土地掠奪者處進行採購。
- 要求供應商尊重合法的保有權，包括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的慣有權利、傳統權利和共有權利
- 即使是合法收購，亦要求供應商按照公認的國際標準遵循 FPIC 原則。根據 GPSNR 公認的方法，天然橡膠供應鏈中公認的方法包括政策附錄中所述的 UN-REDD (2012)、RSPO (2015) 和 FAO (2015)。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開發專案的土地掠奪。

##### 首選做法

- 如果開發專案需要任何土地，那麼供應商應遵循 FAO 的《權屬負責任治理自願準則》(VGGT)。

4.2.4 勞工和工作環境 — 普利司通業務營運所在的每個地區都有不同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資、集體談判、結社自由以及工作環境標準。有鑑於此，如果沒有滿足本政策的要求，那麼普利司通將試圖瞭解每個地區的法律法規和獨一無二的特徵，並針對每種情況採取適當措施。

理想的情況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聯合國原則和其他相關做法，所有參與普利司通供應鏈者都能體驗到獲國際公認為「最佳做法」的工作環境。

普利司通歡迎與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提高勞動力水準和改善工作條件，從而惠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在天然橡膠供應鏈中，將按照 GPSNR 實施指南對應提供的支援進行定義。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的國家、地區和當地勞動法律法規。

- **要求** 供應商根據適用的國家、地區和地方法律法規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等全球公認標準中反映的基本國際原則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無論當地法律是否提供類似的保護。
- **要求** 供應商至少向僱員支付國家、地區或當地規定的最低工資，不得因國籍或社會出身、宗教、語言、國籍、性別、文化、移民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做出任何歧視行為，且必須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提供公平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使員工能夠負擔得起體面的生活水準。
- **要求** 供應商酌情在醒目處向所有僱員提供飲用水、衛生設施、休息區、緊急出口和急救裝備。
- **要求** 供應商為當地社區創造體面的生活條件，包括提供獲取飲用水、食物、衛生設施及用電方面的支援。
- **要求** 供應商支援當地人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括提供獲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為僱員提供公平、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 供應商應以僱員可理解的語言撰寫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書面合約。
- 供應商應提供以非歧視方式僱用員工的證據。
- 供應商應開展培訓、研討會或其他教育計劃，使管理層和僱員瞭解非歧視做法。
- 經認證，供應商的營運應符合關於體面工作環境的國際公認標準，如 SA8000、相關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體面工作指標、公平貿易國際標準或其他條約。

**4.2.5 公平及平等待遇** — 對於普利司通而言，尊重他人意味著要避免虐待、騷擾和侵犯隱私。普利司通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非歧視、公平、平等和尊重的關係，並希望供應商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所有員工，包括合約工、臨時工和移民工以及業務合作夥伴。

普利司通應與供應商開誠布公地合作，提供有關非歧視做法和相關主題的支援材料或培訓。

### 最低要求

- **要求** 供應商始終尊重其僱員。
- **要求** 供應商在營運過程中消除虐待行為。
- **要求** 供應商按非歧視、公平和平等原則處理其業務營運和業務關係。
- 除禁止和防止歧視外，供應商還應採取措施，促進基於性別、種族和族裔的公平，擴大傳統上少數群體的就業機會。
- 如果由於供應商的指導或缺乏對此類部隊的控制，使用安全部隊可能會導致侵犯人權，則供應商不得僱用或使用私人 and 公共安全部隊來保護其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生命或肢體受損，或
 組織嚴密性和結社自由受到損害。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開展培訓、研討會或其他教育計劃，使管理層和僱員瞭解非歧視原則。
- 供應商應鼓勵僱員報告任何騷擾事件，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恐嚇或騷擾。
-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非歧視和平等待遇的國際標準和原則，如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 — 《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公平勞工協會原則、公平貿易國際標準或其他相關國際標準或原則。



#### 4.3 健康與安全 (H&S) 和災害預防

普利司通認為，健康與安全 (H&S) 管理和災害預防對於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持續、穩定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 對供應商的期望：展現對健康與安全和災害預防的承諾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 (H&S) 和災害預防的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
- 要求供應商制定有關此類問題的政策和計劃/程序，以及提供實施此類制度和計劃的充足資源。
- 要求供應商向所有僱員傳達其健康與安全和災害預防政策和計劃/程序，並針對事故預防以及事故發生時應採取的必要措施，對所有僱員展開培訓。
- 要求供應商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如護目用具、面具、通風設備、安全帽、承重手套、安全鞋等，並附有此類 PPE 的使用說明。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建立與其業務營運規模和範圍相應的管理體系，以解決健康與安全和災害預防問題。
- 考慮到僱員的安全和保障，供應商應制定應急/事故恢復計劃。
- 經認證，供應商的營運應符合良好健康與安全管理做法方面的國際公認標準。

在普利司通開展業務營運所在的一些國家/地區，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哪些情況被視為「健康」或「安全」的意見均有不同。災害預防條例或做法也可能因國家/地區而異。但在下列四個小節中概述了普利司通認為與其業務營運規模和範圍相稱，且對健康與安全和災害預防管理體系非常重要的內容。

1. 預防性措施
2. 及早發現事故
3. 應急措施
4. 防止事故復發的措施

**4.3.1 預防性措施** — 普利司通提倡，為了保護僱員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務必主動採取健康、安全和災害預防性措施，以便將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普利司通的《安全使命聲明》，公司在四個領域（總務管理、危害識別、風險評估 (RA) 和安全規定）內採取了預防性措施。

**4.3.1.1 總務管理** — 總務管理計劃用於區分工作中必要和不必要的項目，並對不必要的項目予以刪除。該計劃可指導團隊理清和保留必要的項目、確定需要這些項目的領域以及所需的項目數。一項將有助於保持項目和工作場所清潔有序的計劃。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實施總務管理計劃，並作為健康與安全政策和計劃/程序的一部分。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定期對所有僱員開展總務管理計劃培訓。

**4.3.1.2 危害識別** — 危害識別計劃有助於僱員提前在工作場所中發現危害，並採取措施，防止事故發生。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將危險識別計劃納入到其健康與安全政策和計劃/程序中。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定期對僱員進行危害識別計劃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危害識別計劃培訓。

#### 4.3.1.3 風險評估 —

風險評估 (RA) 計劃用於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來源，評估已識別風險可造成的潛在影響，並採取措施，緩解此類風險。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實施風險評估計劃。
- 要求供應商採取措施緩解已識別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相應的消防警報系統、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防火捲簾和其他必要的設備。
- 要求供應商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在發生事故時能夠正常運行。
- 要求供應商定期對工作場所和機器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
- 要求供應商清晰標示並定期檢查疏散路線和緊急出口，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正常運行。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記錄何時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
- 供應商應安裝安全機械裝置，如帶保險機構的裝置、安全自鎖裝置和聯鎖裝置/設備。
- 供應商應利用相機、雷達、感測器、鐳射等技術監控危險區域。

4.3.1.4 安全規定 — 應制定適用於每個工作場的安全規定，以保護僱員安全，這樣做非常重要。務必向全體僱員傳達這些規定，以確保嚴格遵守。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能量隔離標準和協定（如上鎖、掛牌或「LOTO」）
- 機器防護和隔離標準
- 墜落防護標準
- 有害化學物質的識別和標記以及確保其安全處理、存儲、處置和/或回收（如適用）的措施。
- 有害/禁止標示區標準。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制定有關識別、避免和應對工作場所風險的規定，並作為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一部分。
- 要求供應商向僱員傳達這些規定。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規範和公認的最佳做法，制定自己的 LOTO 標準。
- 供應商應明確指示危險/有害或禁止區域。
- 供應商應識別和標記有害化學物質，並採取確保其安全處理、存儲、處置和/或回收（如適用）的措施。
- 供應商應安裝安保裝置和防護屏障。

#### 4.3.2 及早發現事故 —

普利司通的災害管理方案適用於採取預防性措施。然而，普利司通也承認早期發現火災和其他事故的重要性，以防止蔓延和/或產生更廣泛的影響。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安裝消防警報系統和其他必要的探測設備。

**4.3.3 應急措施** — 普利司通認為，一定要事先向僱員說明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必要步驟/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僱員和工作場所產生的損害。普利司通會及時傳達影響其為部分供應鏈提供服務的最新進展，並期望其供應商也能做到這一點。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在每個可能發生緊急情況的地點對所有僱員進行培訓和提醒，並在緊急情況發生之前向其展示疏散路線。
- **要求**供應商事先準備必要的疏散物資，如急救設備等，並在疏散過程中提供此類物資。
- **要求**供應商盡快向普利司通報告任何可能影響供應鏈的緊急情況。

#### 首選做法

- **鼓勵**供應商進行緊急疏散演習，並將學習納入流程和程序。

**4.3.4 防止事故復發的措施** — 普利司通認為，一定要從過去的事件中吸取教訓，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健康與安全事故或災害。普利司通可以酌情與供應商分享其既定的措施，以及新的經驗和調整後的措施。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將預防復發計劃（「經驗教訓」）納入其健康與安全和災害預防政策以及計劃/程序中。

#### 首選做法

- **鼓勵**供應商將新的學習內容和非必需元素納入其現有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和災害預防計劃/程序中。

## 4.4 順應能力

**4.4.1 順應能力** — 普利司通意識到，即使竭盡全力降低和減輕風險，也無法控制所有情況。不可預見的情況，諸如自然災害、氣候變化的影響、疾病爆發、政治動亂等，都有可能打斷甚至終止生產區的營運。此類影響可能對供應鏈、環境和當地社區造成持續影響。

普利司通旨在加強其供應鏈和支援採購業務的當地社區的順應能力和靈活性，以便在公司面臨挑戰時能夠迅速做出適當反應。

普利司通將順應能力定義為「應對挑戰的能力」。公司將靈活性定義為「快速應對變化的能力」。

#### 最低要求

- **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災害預防和風險緩解的國家、地區和當地勞動法律法規。

#### 首選做法

- 供應商應透過災害預防和風險緩解計劃，在其營運過程中形成順應能力和靈活性。
- 供應商應針對消費者或客戶需求制定突發情況計劃，例如應對供應、需求中斷或其他問題。



---

附錄 I —  
術語和定義

## 附錄 I — 術語和定義

**虐待**是指對某人故意造成的任何形式的身體、性、言語或心理傷害。「濫用職權」是指不恰當地利用影響力、權力或權威影響他人。

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賄賂**是指意圖對某人的行動或決定產生不當影響而給予的好處。賄賂可以是某人索取或索要賄賂，也可以是某人主動行賄。賄賂是最常見的腐敗形式。

在一定時間內，當全球內的人為二氧化碳排放，透過人為清除二氧化碳等形式抵消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即實現了**碳中和**（或淨零二氧化碳排放）。

**童工**是指僱用所在國家和/或地區未達到最低法定勞動年齡的人員。如果沒有相關法律和/或法規，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15 歲以下從事輕量工作的人員，或 18 歲以下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的人員，被視為童工。在某些發展中國家，除國際勞工組織或上述國家、地區和當地法律法規允許的條件以外，14 歲為最低工作年齡。

根據經合組織的定義，**衝突礦產**是指可能直接或間接助長武裝衝突的材料，包括資助恐怖主義、侵犯人權和阻礙經濟和社會發展。

**毀林**是指為了擴大營運而砍伐天然原始森林，或破壞高保護價值 (HCV) 和高碳儲量 (HCS) 地區的森林。

**歧視**是指損害個人尊嚴或基於種族、民族、國籍、性別、年齡、語言、宗教、信仰、意識形態、社會地位、殘疾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行為。

**環境管理體系**是指能夠促進良好環境管理的一套流程和程序，可以在多個組織中實施。

**環保採購**鼓勵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材料和成分，以及/或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

聯合國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合作倡議 (REDD) 制定了**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則**。FPIC 所依據的原則是，依靠森林為生的社區中利益相關者的協商、同意和參與有助於保護人權、土著人民的權利，並減少企業面臨的風險。根據 UN-REDD 計劃的 FPIC 定義對「自由」、「事先」和「知情」進行了定義。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的定義，**強迫勞動**是指在任何懲罰性威脅之下強迫他人進行的所有工作或服務，且並非出於此人自願進行工作或服務。

普利司通進一步將強迫勞動定義為：

- 違背個人意願的勞動
- 以工代債，在此情況下會因未償還欠債而限制工作調整自由
- 因販賣人口而獲得的勞動力
- 在惡劣環境中強迫進行的不人道的監獄勞動
- 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禁止自願離職
- 僱主要求扣留僱員的身份證/護照/工作許可證\*
- 違背僱員的意願，將薪水存入僱主持有和控制的帳戶
- 僱員無法離開經營場所

\*如果法律有特別要求或僱員自願讓僱主扣留身份證明文件，那麼該僱主要求不被視為強迫勞動。在這種情況下，僱員應能夠完全自由地索要此類身份證明文件，並在僱員表達出國旅行意圖和僱傭關係結束時立即歸還。

根據糧農組織的定義，**森林**是指面積超過 0.5 公頃、樹木高於 5 米、冠層覆蓋率超過 10% 的土地，或能夠達到此類閾值的樹林。其中不包括農業或城市用地。

**溫室氣體**是指在大氣中滯留熱量並且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氣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 定義的溫室氣體為：

- 二氧化碳 (CO<sub>2</sub>)
- 沼氣 (CH<sub>4</sub>)
- 一氧化二氮 (N<sub>2</sub>O)
- 氫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碳化物 (PFCs)
- 六氟化硫 (SF<sub>6</sub>)
- 三氟化氮 (NF<sub>3</sub>)

**騷擾**是指對受害者實施的令人厭惡、不受歡迎和未經請求的行為，意在貶低、威脅或冒犯受害者，並使受害者處於敵對環境中。

**高碳儲量 (HCS)** 地區是指與其他土地利用情況相比，被視為具有更高的固碳潛力的地區。根據 HCS 方案指導小組的定義，HCS 方案是指「將森林保護區與可開發的具有低碳和生物多樣性價值的退化土地區分開來的方法」。

根據 HCV 資源網路的定義，**高保護價值 (HCV)** 是指在全球、國家、地區或當地層面被視為具有重大意義或至關重要的生物、生態、社會或文化價值。普利司通將 HCV 地區視為按 HCV 資源網路定義的地區。

聯合國將**原住民**描述為：

- 在個人層面自我認同為原住民並且被社區視為其成員。
- 與前殖民地和/或前殖民社會之間存在歷史連續性
- 與領土和周邊自然資源有著緊密的聯繫
- 採用獨特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
- 具有獨特的語言、文化和信仰
- 形成非主流社會群體
- 以獨特的民族和社區身份，決心維護和保持祖先的環境和體系。

根據國際土地聯盟的《地拉那宣言》，**土地掠奪**是指以下一項或多項土地徵用或讓與：

(i) 侵犯人權，特別是婦女平等權利；(ii) 未尊重相關土地使用者的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權；(iii) 未遵循全面評估原則，或者無視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包括性別方式；(iv) 未遵循明確指定和約束相關活動、僱傭關係和利益分享的透明合約；(v) 未遵循有效的民主規劃、獨立監督和有意義的參與原則。

**生命週期**是指每個產品從推出到撤回、適當使用結束或最終消亡的週期。生命週期並不局限於產品或服務的製造和非生產場所，而是整個價值鏈。

**當地社區**是指彼此相鄰居住在某一地區的人群。

**最低要求**是指普利司通對供應商的要求。這是普利司通認為實現永續供應鏈和創造更強大、更健康社區的基礎，有助於實現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和取得成功。



**泥炭地**是指由飽水環境中積累的部分腐爛植物材料構成的沼澤地區。

**原產地**是指材料或自然資源被發現或生產的原始地點。就可追溯性而言，供應商應能夠透過供應鏈追溯到發現和生產資源的原始地點。

**首選做法**即普利司通的美好願景。普利司通理解，由於業務、地區和/或國家的各種條件限制，並非所有供應商都能立即達到這些較高的標準。

**隱私權**是指保護不得與他人分享的機密或敏感資訊，除非獲得該資訊所有人或企業的許可。

**尊重**是指尊敬或重視一個人的價值或卓越表現、個人素質或能力，或尊敬或重視能夠體現個人素質或能力的一些事物。同時，也指敬重權利、特權、特權地位、或被視為具有某種權利或特權的人或事。

**基於科學的目標**是指與減排途徑一致的目標，即與工業化前的溫度相比，將全球溫升限制在 1.5°C 或遠低於 2°C。然而，全球永續採購政策中的 SBT 是指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減量目標，這些目標相當於 SBT 並滿足以下最低要求。

(1) CO2 減量目標範圍：供應商必須至少設定範圍 1 和範圍 2 排放目標。

(2) 目標年份：目標年份必須在目標設定後的 5 至 10 年內。（供應商可以合理酌情設定基準年，但建議使用最近的一年。）

(3) 減量目標：減量目標必須相當於範圍 1 和 2 絕對排放量每年減少 4.2% (=1.5°C 水準) 或更高。（累積減量計劃也可以接受。）

要求供應商在 2026 年之前設定 SBT 等效目標，並鼓勵這些目標由 SBTi 進行驗證。即使不滿足上述條件，普利司通也接受 SBT 倡議認可的目標設定方法。如果您已經獲得 SBT 認證，則必須按照最新標準維持或繼續維持認證或目標設定。

**小農戶**是指小型的、通常由家庭經營的農場。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的定義，小農戶是指小型農場主、牧民、森林守護者或漁民，他們管理的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至十公頃不等。小農戶具有以家庭為中心的特徵，如有利於農場-家庭系統的穩定，主要使用家庭勞動力進行生產，並將部分農產品用於家庭消費。

**利益相關者**是指在其他個人或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利益或可能受其影響的個人或實體。就普利司通的業務而言，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客戶、國際和當地社區、原住民、行業協會、股東、僱員、NGO、其他組織以及國家、地區和當地政府。

根據本政策的定義，**供應商**是指向普利司通供應天然橡膠等產品或服務的普利司通的直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其內部製造商和運營部門。

**永續天然橡膠**是指以符合《全球永續採購政策》所有組成部分的方式生產的橡膠。

**永續採購**做法表達了對核心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期待，希望其在營運的同時能夠關心環境、尊重人權、採取負責任的勞動實踐以及有效治理。

**可追溯性**是指能夠清楚地瞭解和驗證原材料和產品的來源、生產方式、參與方以及這些材料或產品的採購對供應鏈中所有相關方的影響。

**透明度**是指在所有採購和廣泛的業務營運中展現明確溝通、準確和誠實交易，並展現包容性、公平關係及自豪感。

**水資源緊張地區**是指面臨缺水和水荒的地區。隨著氣候變化影響全球，某些地區可能面臨缺水的進一步風險。

根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的定義，**青年工人**是指 18 歲以下但年齡超過童工的工人。





---

附錄 II —  
參考文獻

## 附錄 II — 參考文獻

在制定本政策時參考了以下參考文獻。

- [普利司通公司全球政策](#)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2015 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報告》 \(FRA\)](#)
- [FAO 的《權屬負責任治理自願準則》 \(VGGT\)](#)
- [《全球汽車申報物質清單》 \(GADSL\)](#)
- [高碳儲量方案指導小組](#)
- [高保護價值資源網路](#)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國際永續發展研究院 \(IISD\)](#)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第 138 號 – 《最低年齡公約》規定，不允許任何 15 歲以下或 14 歲以下（一些發展中國家）的人員參加工作，極特殊情況除外。
  - 第 146 號 – 《最低年齡建議公約》建議最低年齡為 16 歲，指出了有害的就業工作和就業條件。
  - 第 182 號 – 《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闡述了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員均不得接觸的環境。
  - 第 29 號 – 《強迫勞動公約》闡述了禁止以各種形式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承諾。
  - 第 105 號 –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闡述了停止強迫勞動的承諾。
  - 第 110 號 – 《種植園公約》闡述了包括外來工人在內的種植園工人的就業條件。
  - 第 111 號 – 《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闡述了就業和職業領域內的歧視現象，並定義了術語「歧視」。
  - 第 100 號 – 《同酬公約》承認工人的基本或最低工資應保持男女平等。
  - 第 87 號 – 《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保護公約》中闡述了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保護。
  - 第 98 號 – 《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闡述了組織和集體談判權，以使工人免受反工會歧視。
  - 第 169 號 –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是一項開放供批准的國際條約，專門針對原住民和部落人民的權利。
- [ISO14001](#) –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 [ISO20400](#) – 永續採購指南
- [ISO 26000](#) – 社會責任指南
- [ISO 9001](#) – 品質管制體系標準
- 2015 年《現代奴隸制法案》(英國)
-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 經合組織 (OECD) [《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 [政策框架 – 全球永續天然橡膠平台](#)

-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會議 \(2015\) – 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
- [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AI\)](#)
- [《地拉那宣言》 – 「在激烈的天然資源競爭中保護窮人的土地使用權」](#)
-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關於永續採購準則的基本原則](#)
- [聯合國關於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 \(REDD+\) 的合作舉措](#)
-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
-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 [《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聯合國騷擾、性騷擾和濫用職權難民政策高級專員](#)
- [聯合國《紐約森林宣言》](#)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指導原則 31 \(globalnaps.org\)](#)
- [聯合國 REDD 計劃關於尊重自由自願、事先知情同意權的指導原則](#)